

指导性案例发布，最高检谈人格权刑事保护：

“社会性死亡”对当事人是天大的事情

2022年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检察机关加强人格权刑事保护工作情况，其中，杭州女子被网络造谣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最高检此次发布的5件指导性案例，主要选编了精神性人格权刑事保护的案例，基本都是较轻罪行的案件。苗生明表示，这些案件虽然看似“小案”，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是“天大的事情”。

“社死”案件看似“小案”，但对当事人是天大的事情

2020年7月7日18时许，便民超市老板郎某在杭州市余杭区某小区东门快递驿站内，使用手机偷拍正在等待取快递的被害人谷某某，并将视频发布在某微信群。后郎某、何某分

别假扮快递员和谷某某，捏造谷某某结识快递员并多次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微信聊天记录。

为增强聊天记录的可信度，郎某、何某还捏造“赴约途中”“约会现场”等视频、图片。7月7日至7月16日期间，郎某将上述捏造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39张及视频、图片陆续发布在该微信群，引发群内大量低俗、侮辱性评论。

2020年10月26日，谷女士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以郎某、何某捏造事实，通过网络诽谤自诉人谷某某且情节严重为由，要求以诽谤罪追究郎某、何某的刑事责任。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建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对郎某、何某涉嫌诽谤案立案侦查。2021年2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将被告人郎某、何某涉嫌诽谤一案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郎某、何某为寻求刺激、博取关注，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网络上散布，造成该信息被大量阅读、转发，严重侵害谷某某的人格权，导致谷某某被公司劝退，随后多次求职被拒，使谷某某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社会评价也遭受严重贬损，且二被告人侵害对象选择随意，造成不特定公众恐慌和社会安全感、秩序感下降；诽谤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流传，引发大量低俗评论，对网络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冲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规定。

2021年4月30日上午，该案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郎某、何某犯诽谤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宣判后，二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郎某、何某犯诽谤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宣判后，二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最高检此次发布的5件指导性案例，主要选编了精神性人格权刑事保护的案例，基本都是较轻罪行的案件。苗生明表示，这些案件虽然看似“小案”，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是“天大的事情”。

如检例第137号被害人谷某因遭受诽谤，使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遭遇“社会性死亡”；检例第138号被害人因为自己的裸体视频、图片在网络上被散布，备受舆论压力服毒自杀；检例第139号被害人的私密生活被当作商品在网上肆意贩卖；检例第140号被害人信息被泄露频遭滋扰。

近3年来，共批捕12名涉嫌侵犯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嫌疑人

苗生明指出，网络环境下侵犯人格权犯罪案件的发案周期具有明显的阶段性，这类案件往往与热点案事件相伴而生，如侵害卫国戍边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系列案，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系列案，都是发生在相关新闻报道后的短时间内，引起了一系列的炒作。

像近期由海南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网络大V罗某侵害抗美援朝英雄烈士集体名誉、荣誉案也同属此类情况。随着社会热点的转移，案件也随之减少，但同时也预示

可能会随下一个热点事件再次出现系列案。

另一方面，在网络上对他人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危害严重、后果不可控。这和过去的社区传播有了非常大的区别。如检例第136号仇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其发布的诋毁言论在短短五小时内就被点击阅读13万余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检例第137号郎某、何某涉嫌诽谤案，仅微博话题“被造谣出轨女子至今找不到工作”阅读量就达4.7亿次、话题讨论5.8万人次。

据苗生明介绍，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侮辱罪、诽谤罪犯罪嫌疑人168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嫌疑人12410人，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犯罪嫌疑人12人；共起诉涉嫌侮辱罪、诽谤罪被告人213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21923人，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被告人15人。

苗生明还透露，针对网络诽谤犯罪被害人维权成本高，尤其是单凭一己之力维权难度是非常大的，通过自诉救济面临“取证难、举证难、证明难”的现实困境，最高检正联合最高法、公安部研究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进一步明确“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自诉与公诉的程序衔接等问题，以更好地指导办理诽谤犯罪案件。

此外，为贯彻执行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规定，公安部联合最高检、最高法印发了相关规范性文件，下一步要切实落实好相关意见，以依法惩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违法犯罪活动。

据界面新闻

海底捞预亏，火锅企业上市热情不减



2月21日，火锅龙头海底捞发布盈利警告，预计2021年净亏损38亿元至45亿元。当天公司股价大跌5.54%。现代快报财经猎豹了解到，海底捞去年大举关停门店，成为其年度巨亏的重要原因。另一家火锅上市企业呷哺呷哺，去年上半年亏损近5000万元。但其他火锅品牌依然竞相冲刺资本市场。去年9月和今年1月，粤式火锅“捞王”和海鲜火锅“七欣天”相继披露招股书，拟赴港交所上市……

现代快报+记者 谷伟 潘荣/文 徐洋/摄



位于南京新街口商圈的海底捞门店

关店300家，从大举扩张到急剧收缩

海底捞的生意不太好做。2月21日，公司发布盈利警告，预计2021年全年亏损38亿元至45亿元，受此影响，公司股价大跌5.54%。

随后，“海底捞预告去年最高亏损45亿”“海底捞去年关店超300家”“海底捞市值1年蒸发3600亿港元”等话题，登上微博热搜。不少网友纷纷表示“海底捞这么贵怎么还会亏”“疫情期间扩张太快，然后才发现不赚钱”。

海底捞表示，亏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2021年300余家餐厅关停及餐厅经营业绩下滑等因素导致的处置长期资产的一次性损失、减值损失等合计约33亿元至39亿元。二是全球持续变化和反复的疫情，2020年、

2021年门店网络快速扩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问题等对海底捞餐厅经营状况带来的冲击。特别是在2021年下半年，海底捞餐厅经营业绩较2020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海外门店2021年也出现亏损加剧的情况。

实际这份“成绩单”的背后，早有征兆。2021年11月，海底捞发布公告表示，决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逐步关停300家左右客流量相对较低及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的海底捞门店（其中部分门店将暂时休整、择机重开，休整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同月，海底捞曾以20.43港元增发1.15亿股新股，募资23亿港元，用于加强供应链管理和产品开发，以及偿还信贷融资等。

业绩不振，公司股价也跌跌不休。2021年春节后，海底捞股价就持续下跌。到今年2月21日收盘，其最新股价为19.08港元，较2021年2月

16日高点85.78港元跌去了78%。

南京30余家门店，部分需要排队

南京海底捞门店经营情况如何？海底捞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南京有30余家海底捞门店，均正常经营，目前没有披露开新店的计划。

记者采访南京部分海底捞门店了解到，部分门店需要排队。消费者小吴告诉记者，他下班和女朋友到江北新区一家海底捞就餐“没想到工作日晚上还要排队。”

在门店数量方面，海底捞2020年新开了544家门店，全球门店数量由2019年的768家暴增至1298家。2021年中报显示，其门店数量达到1597家。

海底捞创始人张勇去年曾表示，“2020年6月份我判断疫情在9月

份就结束……判断错了，去年6月我进一步作出扩店的计划，现在看确实是盲目自信。当我意识到问题的时候已经是今年1月份，等我做出反应的时候已经是3月份了。”

东吴证券曾表示，考虑疫情尚未平复、关店带来较大一次性费用、后续门店扩张计划调整等因素，将海底捞2021年业绩预期由盈利15.3亿元下调至亏损10.3亿元。如今看来，海底捞的亏损幅度远超机构预期。

不过，也有部分机构仍对海底捞未来业绩反转寄予厚望。中泰证券认为，海底捞在供应链和组织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并未消失，“啄木鸟计划”收缩扩张使得公司果断止损并强化了远期战略布局。“我们看好海底捞的长期竞争力，认为‘后疫情时代’强者恒强，海底捞有望迎来‘困境反转’。”

捞王、七欣天两家火锅企业计划上市

与海底捞面临亏损、关店一样境遇的，还有另一家港股火锅企业呷哺呷哺。2021年上半年，该公司亏损4992.1万元。2021年8月，呷哺呷哺创始人贺光启表示，集团旗下小火锅品牌呷哺呷哺部分门店存在严重的选址错误，从而导致亏损。对此，公司决定关闭200家亏损门店。公司股价也一路走低，截至2月21日收盘报5.49港元，较2021年2月时最高股价的27.08元/股相比，跌幅高达79.72%。

在疫情反复及常态化防控下，餐饮赛道充满不确定性，火锅赛道也唱起冰与火之歌。虽然海底捞、呷哺呷哺业绩大不如前，但丝毫没有阻挡其他火锅企业上市的热情。

今年1月，海鲜火锅品牌“七欣天”向港交所递交了招股书。诞生于江苏的七欣天，以“一锅两吃”（即炒蟹等海鲜和火锅两种）就餐模式著称。招股书显示，该公司在全国共有256家门店，其中江苏省内有超100家门店，为主要市场。但采访中，不少人表示没有听过该品牌。

在七欣天冲刺港股之前，粤式火锅品牌“捞王”于2021年9月向港交所递交了招股书，但目前尚未聆讯，上市没有新进展。截至2021年上半年，捞王在全国有136家门店，其中江苏门店最多，有47家。

从翻台率来看，七欣天相对较低，2019年、2020年的翻台率均为2.1次/天，2021年前三季度为2.2次/天。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捞王的翻台率为3.0次/天、2.5次/天、2.4次/天；海底捞的翻台率为4.8次/天、3.5次/天、3.3次/天；呷哺呷哺的翻台率为2.4次/天、1.8次/天、2.3次/天。